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81930516號

裝  
訂  
線

主旨：公告苗栗縣南庄鄉公所於78年間為規劃設置向天湖觀光區，提前終止租約並收回該縣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944地號土地，惟事後該所查無相關檔案資料及補償資料，苗栗縣政府亦查無申請變更編定之原始申請書，致未能舉證已依契約約定，事前通知承租人，並補償其地上物。該府及所屬公所未妥善保管本案相關檔案，核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8年7月4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6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